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第 155 次行政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

時間：晚上 7 時 30 分

地點：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

（會議採用混合模式進行，成員可親身或在線出席）

出席：陸鳳萍女士（主席）、歐楚筠女士、陳國邦先生、馮淑文女士、黎汶洛先生、吳錦華先生、伍銳明博士

缺席致歉：鍾威麟先生、范凱傑先生、何詩敏女士、單日堅先生

秘書：柯柏堅先生（註冊主任）、陳美珊女士（助理註冊主任）

1. 有見已達法定人數的要求，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2. 與會者一致通過上次會議紀錄（文件檔號 CoA155-1）。

處理社工註冊事宜的服務承諾

3. 助理註冊主任參照檔號 CoA155-2 文件的內容，簡介是項議程的背景。她同時補充，註冊局在一般情況下，於收妥註冊申請表或註冊續期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和費用後，約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申請程序及審批，但註冊局通常會在 5 至 6 個工作天內便完成。若涉及控罪或定罪紀錄，或有成員要求把以網上傳閱方式處理的註冊及註冊續期申請改為於註冊局會議討論，則會視乎不同因素例如註冊局會期、議程討論事項的數目、有待討論的個案數目、特別小組約見安排及往後的跟進等而影響審批進度及完成審批的日數。

（陳國邦先生登入參與會議。）

4. 與會者就上述文件分別表達意見，綜合如下：

- (1) 會否考慮就著不同情況列出一個審批時間表給申請者參考，讓他們及早預算。
- (2) 辦事處沒有於以網上傳閱方式處理的註冊及註冊續期申請備註過去註冊局已批審批有控罪或定罪紀錄的個案，需要成員於網上搜尋、指出個案及提出在會議上討論，造成時間上的延誤。
- (3) 建議辦事處於呈交註冊及註冊續期申請至成員，以便成員透過網上系統審批時，在過去 3 年涉及呈報控罪或定罪紀錄的個案加上備註，避免有成員因不清楚註冊局已曾討論及批核而提出在會議上重複討論。
- (4) 基於涉及社工的個人私隱，認為沒有必要再通知成員有關申請人過去已獲註冊局審核的控罪或定罪紀錄。
- (5) 尊重不同成員的意見，但為了更有效率，期望提出需要把以網上傳閱方式處理的註冊及註冊續期申請改為於註冊局會議討論的成員需要提出其關注點或原因，方便辦事處跟進。另一方面也期望最少有兩位成員提出，才交上註冊局討論。

- (6) 既然現時於一般情況下 10 個工作天的服務承諾基本上是百份百達標，沒有需要再設定達標率。
5. 註冊主任及助理註冊主任在與會者發表意見期間曾作出補充，包括：
- (1) 由於牽涉的因素眾多，對於列出一個審批時間表給申請人參考表示有困難，擔心引起誤會或錯誤期望。
 - (2) 對於過去已成功批審批的個案，辦事處按一貫做法不會特別通知成員，除非註冊局給予新的指示。
 - (3) 對於所有在 2022 年年中之後呈報控罪或定罪紀錄的個案，辦事處會於當事人下次註冊續期時，於網上回覆系統備註註冊局曾審議當事人曾呈報的控罪或定罪，以便成員得悉曾審議當事人的呈報。
6. 與會者同意以下重點：
- (1) 無需在 10 個工作天的服務承諾上再加上達標率。
 - (2) 由於牽涉的情況甚多，現時難以列出一個審批時間表給申請人參考，而註冊局已開始實施一些積極措施，例如加開會議，可待實施一段時間後才按需要檢討。
 - (3) 對於部分成員提出需要就以網上傳閱方式處理的註冊及註冊續期申請加上備註或提供資料的建議，由於是次會議的議程並不涉及機制上的轉變，留待有需要時再討論。

註冊局成員索取過去曾被定罪的註冊社工個案的相關資料

7. 註冊主任簡述檔號 CoA155-3 文件的內容，指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於審批一個註冊續期申請個案時，提出需索取新聞報道中所提及的其他註冊社工的資料。為謹慎起見，辦事處提出就該索取資料要求先於委員會討論。
8. 與會者就上述文件分別表達意見，綜合如下：
- (1) 由於從新聞報道中得悉相同姓名的社工與其他 5 名社工可能涉及某項控罪，亦在同一篇報道中知悉有 8 名社工曾經被定罪。加上涉及的控罪和定罪與國安法有關，案情嚴重；所以想索取相關資料，以幫助他了解如何進一步處理。
 - (2) 認為所索取的資料涉及社工的個人敏感資料，加上未清晰索取的理據和必要性，不贊同貿然披露資料。
 - (3) 認為若成員有合理懷疑，就不應在乎對方的私隱，支持索取相關資料的要求。
 - (4) 指出即使知悉該 8 名社工的背景資料，亦不能幫助大家證實新聞報道中提到相同姓名的人士是否註冊社工（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所以認為沒有必要索取該等資料。
 - (5) 贊成應索取更多資料，以便成員決定是否審批或提出在會議上討論，這與涉及社工的私隱無關。
 - (6) 現時需要審批懷疑相同姓名的社工是否涉及一宗控罪，與另外報道中所提出過去共有 8 名已被定罪的社工沒有關係，所以不應混淆索取資料的用途。
 - (7) 認為申請人有責任提供更清晰的資料及作出澄清，註冊局亦有行政權力去跟進，但必須考慮資料使用的用途。若社工不是在申請註冊或註冊續期的期間，不應隨便索取資

料。

- (8) 若遇到特別情況，例如罪行涉及與《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二有關，未必需要待對方申請續期時才處理。
9. 在與會者討論期間，(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新聞報道中(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並不是註冊社工。(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強調，他並不是需要知道該 8 名社工的詳情，而是希望知道該 8 名社工當中是否包括新聞報道中(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以及當他知道上述問題的答案後，他的查詢便可結束。
10. 另外，應與會者的要求，辦事處會檢視 2022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註冊局處理註冊社工在註冊續期之外的期間呈報控罪及定罪的個案。如當中個案的當事人申請註冊續期，辦事處會於當事人下次註冊續期時，於網上回覆系統備註註冊局曾審議當事人曾呈報的控罪或定罪，以便成員得悉曾審議當事人的呈報。(會後備註：經辦事處跟進後，並無發現在上述期間有相關個案)

下次會議日期

11. 下次會議擬訂於 202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晚上 7 時 30 分舉行。
12. 會議於晚上 9 時 03 分結束。